

陇川县民政局文件

陇民办复〔2021〕2号

签发人：李小三

对政协陇川县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DH010号提案的答复

熊芹乐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章凤镇老街子社区中心小区三组文化活动室建设及配齐相关设施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居委会活动室的建设是一项贴近社区居民的最基层的文化建设，对于促进先进文化传播、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章凤老街子社区中心小区三组尚没有标准的活动用房及桌椅、音响等设备设施，确实需要补齐短板，加快建设。十八大以来，国家特别重视村（社区）文化活动室的建设，大量

建设了各村（居）民小组党群文化活动室，基本覆盖了全县各乡镇村寨。建设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组织部门的党员活动阵地建设经费、扶贫项目、文化项目、老年活动室等项目经费拼盘组成。原来民政部门掌管的老龄办已经并入卫生健康局，不再负责老年活动室建设项目，民政系统的“十四五”规划当中上级未安排小区文化活动室建设项目，因此，由我局单独实施此项目难度较大，只有与组织部、文化旅游等部门共同协调研究，积极争取建设项目，尽早落实解决。非常感谢您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董炮三、13330458082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